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小字第511號

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 邱漢欽

周上勤

被告 陳智豪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肆仟玖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購物分期付款約定書第12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4,969元，及自民國108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600元，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700元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」，嗣減縮刪除違約金之請求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7年11月5日向原告申請購物（經銷商：

橘攝國際婚紗攝影有限公司、商品：寵物包套）分期付款，並簽定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約定書），分期總價為42,804元，約定每月為1期，分12期繳納，每期繳付3,567元。詎被告自108年5月起即未依約繳付，依系爭約定書第7條第2項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屢經催討，置之不理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、客戶應收帳款查詢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賴敏慧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0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0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